

证券代码：605378

证券简称：野马电池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1]60号”《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334万股。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,334万元，公司主体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（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）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

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，公司将修订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草案）》部分条款，并将其名称变更为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,340,000股，于【 】年【 】月	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,340,000股，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	【 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334万元。
3	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。	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(上市)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